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
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議員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議員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5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的提述
問責制的合憲性		
1. 擬議問責制是否符合《基本法》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	第 26 段
實施問責制的立法方式		
2. 應就擬議問責制提交主體法例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822/01-02(01)號文件)	第 30-31 段
3. 採用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決議的立法方式是否適當及足夠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決定”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第 35 段
4. 引入問責制的合法權限及須正式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推行問責制所作的決定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決定”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第 39 段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及運作		
5. 在本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689項提述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822/01-02(02)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2) 1911/01-02(01)號文件)	第 43 段
6. 訂立機制處理針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決定而向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1)號文件)	-
7. 需要對《基本法》作出修改以反映問責制下行政會議的運作模式	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809/01-02(02)號文件)	第 50 段
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		
8. 僱用主要官員是否符合《基本法》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	第 54 - 58 段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9. 主要官員休假時的職務暫代安排(包括由副局長或常任秘書代職務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75/01-02(01)號文件)	第 59 - 61 段
10. 有關安排應在守則內訂明		第 62 段

律政司司長一職		
11. 律政司司長的職位應否納入問責制內	政府當局就“加強問責制度：律政司司長職位”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678/01-02(02)及(03)號文件)	第 64, 65 及 69 段
12. 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完全轉交予刑事檢控專員，若律政司司長由獲政治任命的官員擔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位應否納入問責制內	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822/01-02(04)號文件)	第 74 段
14. 委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應否納入問責制內及採納類似英國制度的建議	-	第 74 段
15. 會否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在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轄下工作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2066/01-02(03)號文件)	-
16. 在新制度下是否適宜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替政務司司長作為公務員首長	-	第 75 段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17. 應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及保障業務公務員的利益	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822/01-02(04)號文件)	第 79 段
18. 主要官員應獲賦權調配及把屬下的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撤職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2066/01-02(02)號文件)	第 81 段

19. 提供該份綜合通告的文本	政府當局就“訂明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工作關係的通告”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101/01-02(01)號文件)	-
20. 設立類似英國公務員事務專員制度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針對主要官員的投訴	-	第 85 段
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及其作為核准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角色		
21. 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是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2)號文件)	-
22.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向指定管制人員訂立的規例和發出的指令或指示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23.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的職責及職務分工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2)號文件)	-
24. 參考英國《大臣守則》以考慮管制人員的角色	-	第 94 段
25. 常任秘書長是否須要推介政府政策，以及他們會如何執行此等職務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3)號文件)	-
26. 如何確立常任秘書長的法律地位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1)號文件)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7.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詳細職責說明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2068/01-02(01)號文件)	-
28. 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第 100 段
憲制慣例的建立及發展		
29. 必須建立憲制慣例以加強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問責性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034/01-02(03)號文件)	第 106 段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30. 主要官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以及海外國家的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2066/01-02(04)號文件)	-
31. 如何定出主要官員薪酬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的任命和聘用及免除主要官員”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976/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32. 應訂立一套調整主要官員薪酬的機制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33. 應制定機制，在作出任免主要官員的決定前，讓立法會及市民獲知會	-	第 119 段

34. 品格審查所採用的準則和標準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的深入審查"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75/01-02(02)號文件)	-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35. 擬備一套類似英國《大臣守則》的主要官員守則	該守則附載於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	-
36. 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應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37. 禁制主要官員利用其公職謀取私利或達到其他目的的各項規定，應更詳盡地在聘用合約內訂明	政府當局就“聘用合約及利益衝突”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38. 委員對禁止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從事任何業務的期限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39. 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機制，用作審批主要官員在離任或離開政府後就接受聘任提出的申請，而非僅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0. 對主要官員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1. 當局應以刑事制裁方式處理違反主要官員守則的任何作為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2. 某人若是共產黨或國民黨的黨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3. 主要官員可否以候選人身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4.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	政府當局就“聘用合約及利益衝突”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4)號文件)	-
45.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可擔任公司董事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4)號文件)	-
46. 在主要官員守則內訂明 - (a) 須申報其為某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 (b) 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47. 主要官員須否申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和投資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2/01-02(02)號文件)	-
48. 守則第 5.10 段是否符合《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條文	尚待回覆	-

49. 委員對主要官員不應接受任何邀請，以私人名義進行獲得贊助的外訪提出的意見	尚待回覆	-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50. 委員對政策範疇合併及分拆的建議和政策範疇數目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將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動議辯論上回應 (立法會 CB(2)2045/01-02(01) 號文件)	-
局署關係		
51. 精簡部門及政策局架構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66/01-02(04) 號文件)	-
52. 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各政策局局長轄下的政策局、部門及諮詢委員會	當局正擬備有關資料 (立法會 CB(2)2045/01-02(01) 號文件)	-
53. 政府當局承諾從社會不同階層選拔人才出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而該等人士必須在公眾心目中有崇高地位，並熟悉有關委員會的運作	政府當局就 2002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45/01-02(01) 號文件)	-
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安排		
54. 委員對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安排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92/01-02(01) 號文件)	-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5 月 28 日